

证券代码：832769

证券简称：汕樟轻工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+电子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丽辉女士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颜晓辉因工作原因以电子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董事会拟定了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

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署的《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